

2024 年度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 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 十三、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河南省、安阳市关于国民健康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负责起草全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订并实施全区区域卫生健康规划。拟订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区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落实国家、省、市免疫规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拟订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拟订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区级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卫健委部门预算为机关本级预算,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医政医管监督股、疾控应急股、基层卫生妇幼健康股。

第二部分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部门 2024 年收入总计 3323.54 万元，支出总计 3323.54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2.54 万元，下降 12.91%。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疫情防控资金收入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部门 2024 年收入合计 332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32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部门 2024 年支出合计 332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93 万元，占 6.65%；项目支出 3102.61 万元，占 93.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卫健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32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92.54 万元，下降 12.91%，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疫情防控资金收入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无增减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卫健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32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93 万元，占 6.65%；项目支出 3102.61 万元，占 93.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卫健委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7.43 万元，占 93.89%；公用经费 13.5 万元，占 6.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和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和2023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我单位没有因工作出国工作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 2023 年相比 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和 2023 年相比 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 2023 年相比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根据政策压缩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卫健委部门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3.5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包含公用经费、工会经费、职工福利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2024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年度主要任务、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3323.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93万元，项目支出3102.61万元。年度履职目标为全面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全力推进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全力办好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民生实事；全面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拓展儿童保健和孕产妇保健服务项目；增强综合监管能力。

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共 25 个，资金总额 3102.61 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4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城镇奖励扶助项目资金,项目金额：820 万元，产出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人数 ≥ 15385 人；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 100%。效益指标：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落实国家执行计划生育政策。

2.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项目金额：162 万元，产出指标：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人数 ≥ 346 人；档案录入系统完整率 100%。效益指标：保障和改善民生。

3.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金额：505.34 万元，产出指标：辖区常住居住人口数 ≥ 31.6 万人；辖区常住人口全面覆盖 $\geq 90\%$ 。效益指标：辖区居民健康率提高。

4. 项目名称：疫情防控资金资金,项目金额：1200 万元，产出指标：辖区常住居住人口数 ≥ 31 万人；降低传染病感染

率 ≤ 85%。效益指标：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减少医疗资源。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 年度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公开表